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032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为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叶涛、司海涛、高博、袁铭辉、郑芳及蒋经宇合计持有的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100%股权。立芯科技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开发，射频识别（RFID）技术开发，以及电子标签封装制造，产品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超高频、高频、NFC RFID 电子标签，自动识别机器人，读写设备，以及读写器天线。

#### 2、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司海涛持有立芯科技 21.68%的股权，高博持有立芯科技 21.68%的股权，叶涛持有立芯科技 10.11%的股权，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芯科技 53.47%的股权，故司海涛、高博和叶涛为立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叶涛、司海涛、高博、袁铭辉、郑芳及蒋经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立芯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立芯科技 100%股权，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将会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中介费用，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后续安排等内容进行

原则性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也正在进一步协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全面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 **二、公司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3月15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时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 五、相关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涛、司海涛、高博等股东关于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签署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